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S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豐盛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豐盛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旨在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根據2018年新世界發展總設施服務協議及2018年周大福珠寶總設施服務協議所提供清潔及洗衣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2018年3月20日的通函內「董事會函件」)的經修訂清潔及洗衣年度上限，並授權共同或透過委員會行事的董事或任何個別行事的董事就履行及/或實施上述事項或與之相關者代表本公司進行彼或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一切所需行動(本決議案所用詞彙與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2019年11月8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豐盛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祖偉

香港，2019年11月8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
8樓801-810室

附註：

1. 本公司股東如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則有資格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如屬於本公司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的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是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但如有一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只有其中一名出席且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於會上投票。
3. 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撤回。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連同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就確定股份持有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19年12月6日。本公司將於2019年12月3日至2019年12月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過戶不會生效。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9年12月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便辦理登記。
6. 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主席)及黃國堅先生；執行董事林煒瀚先生(副主席)、潘樂祺先生(首席執行官)、杜家駒先生、李國邦先生、孫強華先生及黃樹雄先生(鄭振輝博士為其替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許照中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唐玉麟博士。